南通市耕地质量保护站2018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内设处室）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开展全市土壤资源调查及评价和开发利用；

2.开展全市土壤肥力监测，建立动态监测数据与耕地质量档案；

3.组织新型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引进试验及示范推广；

4.组织推广平衡施肥技术、指导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商品粮基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壤肥力建设工作；

5.研究全市不同土壤类型的改良模式及中低产田改造与培肥模式，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验收评定；

6.组织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指导农民科学合理施用肥料。

7.配合农业行政部门及农业执法部门开展肥料市场管理工作；

8 .参与农业生产中的肥料质量事故的鉴定；

9.配合省站进行复合肥料登记管理方面的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及样品采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内设处室）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目前有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事业干部 4 人，退休干部 4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内设处室）。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一是对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市级专家库成员进行了调整充实，37 人入选专家库。二是对 2018—2019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土壤样品检测机构进行了招投标，确定江苏正衡农业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机构。三是狠抓关键环节。坚持依法依规不动摇、规范评定不走样、执行标准不降低、问题导向不放松，严格按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流程及时效图，完成评定与复核工作，全年评定通过补充耕地 22758 亩。

2、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根据省、市检测点记载资料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完成 2017 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并由省站发布。从近年监测情况看，全市耕层土壤有机质、全氮、有效磷含量持续缓慢上升，速效钾含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市耕地质量略有提升。

3、土壤肥料工作。按照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实施方案，一是召开了各县（市）区耕保（土肥）站长会议，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技术的试验、施肥与推广工作，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完善资料台账，保持相关数据一致性，确保完成年度化肥减量任务。二是积极推进各县（市）区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今年全市获得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资金 180 万元。三是深入推进化肥减量使用行动计划，深入挖掘

全市化肥减量增效模式与典型，我市两名种植大户荣获江苏省化肥减量增效使者。

4、高标准粮田建设工作。一是联合市纪委、市发改委、高标办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调研与督查。二是配合市发改委对海安县 2015 年高标准粮田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三是完成了相关县（市）高标准粮田项目新增工程方案的批复工作。

5、植物保护工作。下半年接手植保业务工作，一是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定期开展在田作物病虫害发生监测与预警工作。每周二整理汇总信息上报省站，以此为依据对下阶段病虫发生进行预测并在网站进行发布。二是全力做好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治。召开了全市植保站长会议，就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了会商，以市农委名义下发了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治工作意见，并在南通电视台发布了游动字幕，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赴各地进行督查指导，全市水稻穗期病虫害总体发生中等偏轻，个别病虫害偏重发生，防治工作较好。三是开展“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地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进行督查，今年全市共建立水稻、蔬菜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 13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95.07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63 万元 ,增加 32.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其中：

（一）收入总计 295.0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95.07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3 万元，增加 32.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其他收入 0 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295.07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280.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单位

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2.17 万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3．住房保障支出 14.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54 万元，减少 3.77%。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缴纳比例调整，以及调出一名人员。

4．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本年收入合计 29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0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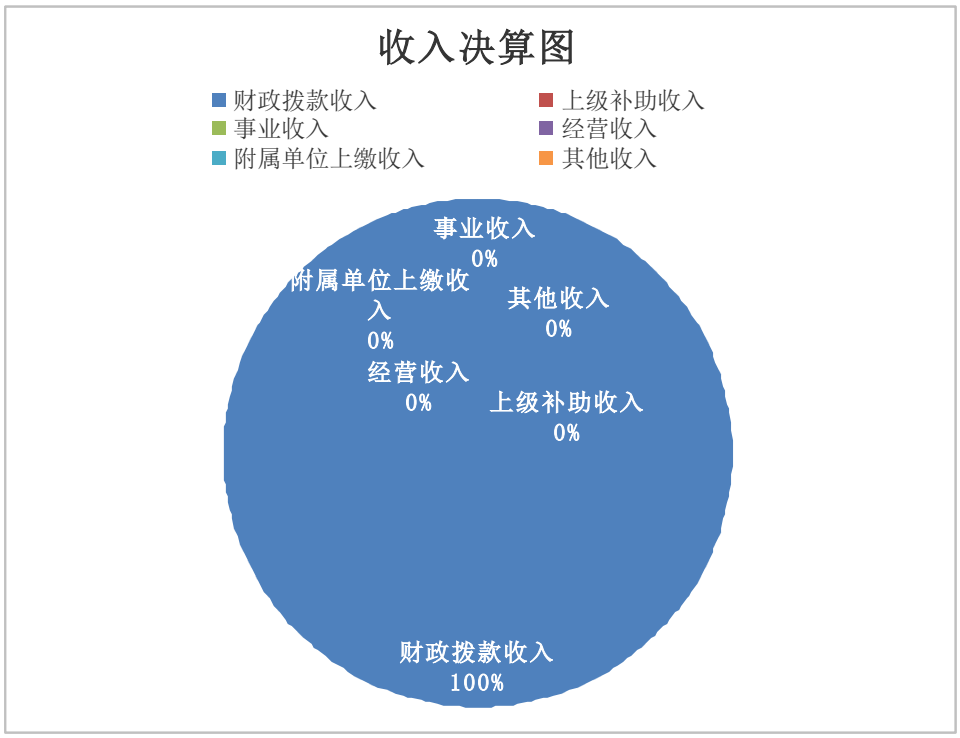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本年支出合计 29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0 万元，占 34.87%；项目支出 192.17 万元，占 6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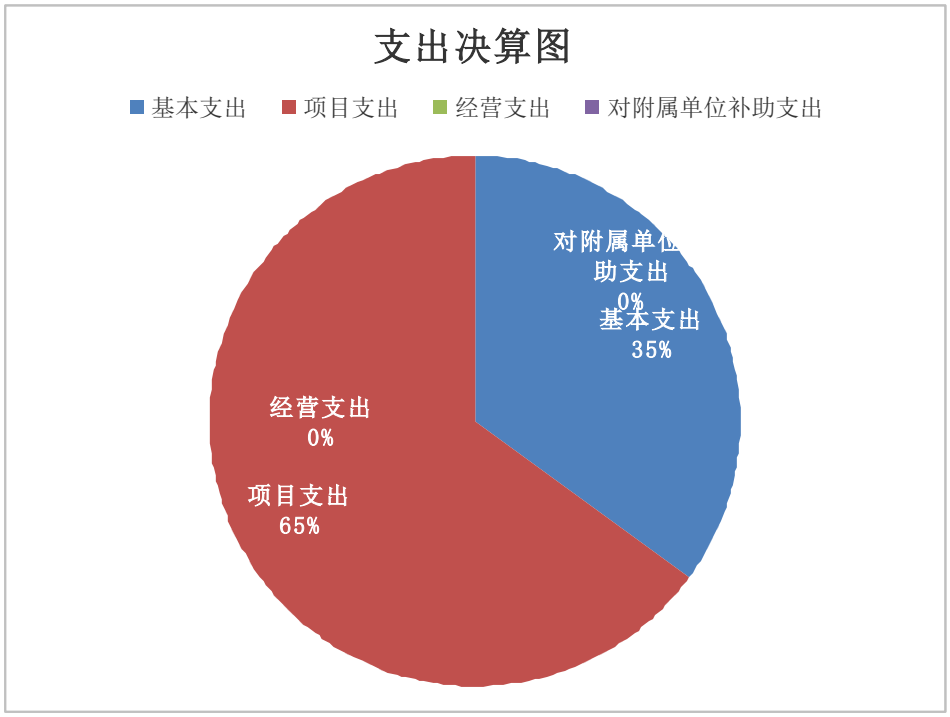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9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63 万元，增加 32.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29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63 万元，增加 32.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3．农业（款）病虫害控制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8 年省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人员，以及年终公务卡余额被财政收回，预算被追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63 万元，增加 32.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和结转了 2017 年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71%。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改革。比上年决算减少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油费、过路过桥费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9%，比上年决

算增加 0.04 万元 ,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规模 ,提高会议效率。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 , 参加会议 55 人次。主要为召开耕地质量保护工作会和耕地占补平衡土壤检测开标会。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5%，比上年决算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为是压缩培训费开支。2018 年度全年培训费支出主要是单位法人参加法人研修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十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